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摩比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2013年10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日期」	指	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摩比大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及1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員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或代理(或擬獲委任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士，惟倘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給予的授出建議須待擬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限」	指	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授出建議」	指	授出購股權之授出建議
「計劃期間」	指	於生效日期開始及於生效日期滿十週年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47)

執行董事：

胡翔先生(主席)

邵志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屈德乾先生

羊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舒先生

張涵先生

李桂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藉以於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除非另有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2009年11月25日起10年內仍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尚有可供認購合共8,058,750股股份(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9%)的購股權於本公司於2005年7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而仍未行使，其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7日上市後終止。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操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概無其他購股權可於其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建議)。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擁有可授予購股權的股份的較高最大數目(即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為5%的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擁有更多空間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擇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獎勵彼等。鑑於董事會於作出授出建議(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及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為本集團之發展奉獻力量以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於所得購股權中獲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811,082,344 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 81,108,234 股股份，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本公司並無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動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有關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不論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可附加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限制及約束以及有關購股權(如已授出)是否將獲行使。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視乎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而聯交所之報價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及(如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知過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出現波動，亦難以準確確定認購價。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而有關變動因素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以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受較低「上限」5%所規限，迄今為止尚未動用且餘下年期僅略超過6年)。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透過向主要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機會取得本集團利益而向彼等提供更多獎勵。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適當，因為新購股權計劃(擁有可授予購股權的股份的較高最大數目(即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為5%的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擁有更多空間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擇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獎勵彼等。為挽留人材及回報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董事會擬授出可能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現行限額的購股權，因此有需要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董事會於作出授出建議(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及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為本集團之發展奉獻力量以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於所得購股權中獲益，提升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建議，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之價格)。董事認為，繼續讓董事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可就此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附加達成表現目標之條件，並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激勵參與者，認可彼等之表現及對本集團利益之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將採取之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 及 18 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所載之其他資料。

8.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謹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嘉許，以肯定及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擁有可授予購股權的股份的較高最大數目(即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為5%的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擁有更多空間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擇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獎勵彼等。鑑於董事會於作出授出建議(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及購股權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為本集團之發展奉獻力量以提高股份之市場價格，從而於所得購股權中獲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內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按下文第3段釐定的購股權價格，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員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或代理(或擬獲委任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士，惟倘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給予的授出建議須待擬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

3.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授出建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須為營業日；及
- (iii) 繫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或(如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不時調整的有關價格。

4.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5.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 17.02(2)(d) 及 17.02(4) 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授出超過上限或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僅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上限，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授出建議。

6. 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並須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於過去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惟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股東通函所訂明的建議授出)除外，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在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尤其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者)的限期。

9.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及出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個人代表傳送購股權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在不產生本公司部分責任的情況下。

10.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授出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授出建議的屆滿日期止期間的任何時候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授出該購股權後滿12個月前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外)。除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有關日起滿十週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的期間，此後，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部有效。

11.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

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須在其可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達成董事會附加的所有條件(包括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並無董事須買賣任何證券，除非其不時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獲本公司或子公司全職僱用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完成半年全職服務。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

- (i) 因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所有憑證須為董事信納)，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根據新購股權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尚未行使授出建議將失效及其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 因根據僱佣合約退休或僱佣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根據新購股權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任何尚未行使授出建議將失效及其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其退休或僱佣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iii) 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上述以外的理由自願離職或因按照受僱公司僱佣合約所列的終止條款終止受聘而根據新購股權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其任何尚未行使授出建議將於辭職或終止當日失效。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12.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除上文第11段另有規定者外，儘管所授購股權的條款限制可能禁止於有關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亦可在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任何在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就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而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根據上文第11段，所有購股權均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惟以通過該決議案之時，購股權仍未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停止及終止者，才能視為根據本條有效行使)，直至該決議案正式通過，或遭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最早者發生者為準)為止。倘正式通過該決議案，則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所有尚未行使收購建議將告失效。

14.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隨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該日起至滿兩(2)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為止。惟上述購股權須待和解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當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時，除根據本段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所有未獲接納要約亦告作廢。其後，本公司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使該購股權持有人盡可能享有與和解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相同的地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1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可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由購股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與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6. 資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供股或透過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或向股東公開發售而發行股本(分別稱為「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有變時，每份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可在董事會接獲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的規定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於所有情況下：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必須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本條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當日前經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不得參與發行。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並未行使)：

- (i) 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9段所述者之日；及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iii) 上文第 11、12、13 或 14 段所述的失效日期。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不得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目前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以及除非根據現行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任何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修改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任何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19. 註銷購股權

倘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可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不時有效的條款，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不超過上限(或上文第 5 段所述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購股權或事項的爭議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22. 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隨即失效及不具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概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獲接納要約或未獲行使購股權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947)

茲通告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摩比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的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的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3年10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文據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的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由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起至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